

■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391,27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9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391,27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7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0.05倍)。(截至2020年9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2日和2020年9月29日,后续发行时间将按证监会通知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9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0月12日,原定于2020年9月16日进行的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0月13日,并推迟刊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1. 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和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3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报价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以其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其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及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为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出现单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设置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比例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